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 評估及輔導流程圖

個案來源

學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警察局或校外會：	區公所：	其他：
學校知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學生或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等依法須通報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由個案管理組對於 1. 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2. 教育部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通報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發現類此個案，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函知學生所屬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家訪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如社會局社工服務案兄姊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或輔導諮商中心、個案鄰居陳情等



